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80884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8088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請各校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健康監測，共同落實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土COVID-19疫情持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9月3日宣布強化本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至9月9日止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各校務必依循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落實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衛教宣導、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另也請各校務必運用家庭聯絡本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，請學生及其同住家人落實健康監測並如實記錄，倘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原則。
- 四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1份，亦

教導處

110/09/07 11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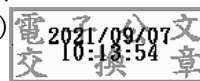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5348

有附件

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